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审议此项目,第五委员会收到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
3.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10 月 18 日、19 日、20 日和 12 月 21 日的第 8、第 10、第 11 和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当中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 (A/C.5/54/SR.8、10、11 和 49) 内。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5/54/L.28

4. 在 12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关于此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已由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的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5/54/L.28),并作出口头更正,将决议草案 A 部分序言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至第 6 段中的“基里巴斯”改为“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改为“瑙鲁共和国”,“汤加”改为“汤加王国”。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28 (见第 9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6.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印度代表发了言。

B. 决定草案 A/C.5/54/L.29 和 A/C.5/54/L.30。

7. 也在第 49 次会议上,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爱尔兰代表介绍了已由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两项决定草案(A/C.5/54/L.29 和 A/C.5/54/L.30)。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54/L.29 和 A/C.5/54/L.30(见第 10 段,决定草案一和二)。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4 日第 54/1 号、第 54/2 号第 54/3 号决议,

还回顾会费委员会就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作为非会员国的摊款提出的建议,²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E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

1. 决定 1999 年 9 月 14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分摊比率应是 0.001 %;

2. 又决定,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摊款,应按成为会员国后每个完整日历年以 1999 年分摊率十二分之一的比率计算,并应相应调整其作为非会员国的 1999 年分摊额;

3. 还决定,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和 2000 年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但就大会核准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拨款或摊款而言,根据大会可能指定的会员国类别为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确定的摊款,应根据在日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4. 决定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 1999 年摊款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视为杂项收入;

5. 又决定,就 2000 年而言,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的分摊率,应列入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确定的分摊比额表;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第五节和 A/53/11,第五章;和《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第五章。

6. 还决定,依照财务条例 5.8,基里巴斯共和国、瑙鲁共和国和汤加王国向周转基金缴付的预付款,应按该基金核定数额乘以这些国家 0.001 % 的分摊率计算,并应在将其分摊率纳入 100 % 的比额表前存入该基金。

B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了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C 号决议,

1. 决定会费委员会不应进一步审议其报告第 69 至 70 段和第 73 至 74 段所述的问题;

2. 请委员会根据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 A(一)号决议第 3 段的一般授权进一步审议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分摊会费的措施,并提出适当建议。

C

大会,

回顾了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36 B 号、第 53/36 C 号和第 53/36 D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所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又重申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联合国经费应由会员国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的基本原则,

1. 促请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以免联合国出现财政困难;

2. 重申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3. 促请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辅助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其他任何资料,只要能证明,没有按时缴款为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4. 决定,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有会员国向大会主席提出。

10.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4/11)。

⁴ 《同上》,A 和 B 节。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a)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36 G 号决议;

(b)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准许格鲁吉亚进行投票,直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c) 又决定如果格鲁吉亚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进一步提出豁免请求,就应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____日第 54/___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有关这方面的请求,按照这些规定,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必须在会费委员会开会前至少两个星期向大会主席提出,以确保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

决定草案二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5,并不迟于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最后一天,核准用于指导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建议 2001-2003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方法。